

新聞稿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致：各傳媒機構

由：香港肌健協會、關注眾籌規管聯盟、LIFEWIRE 護 · 聯網、

//團體回應政府建議對籌款的規管制度加強及改革措施是「查實無雞整四兩及疊床架屋」//
(「有關眾籌活動規管的公眾諮詢」回應及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經事務科於 2022 年 12 月發出「有關眾籌活動規管的公眾諮詢」的諮詢文件，計劃向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收集意見。

是次的諮詢是涉及政府建議對籌款的規管制度加強及改革措施，會讓團體(尤其是自助組織及社福機構)的籌款活動安排、籌款途徑及公眾捐籌的意欲帶來負面影響。另外，是次諮詢途徑單一及公眾諮詢的通知不足。數個病人自助組織，病人聯盟及慈善眾籌平台就著是次諮詢作出回應及建議，並舉行聯署行動。

針對諮詢文件的內容，當中包括政府建議加設「眾籌事務辦公室」及推行「實名制」，團體認為是「查實無雞整四兩及疊床架屋」，針對此是次諮詢安排，團體認為是**宣傳不足、諮詢期短及欠缺廣泛性**。

甲. 針對諮詢文件的內容的意見

1. 政府建議加強及改革措施是忽視了團體可能因增加每次籌募也須向「眾籌事務辦公室」提出申請，隨之有機會加重的行政負擔與影響籌募收入的情況。就自助組織及社福機構，在公眾地方籌款會向社署申請審批，若未來需要額外向「眾籌事務辦公室」申請，並要提交數多項資料，是加重了彼此的行政成本與影響人手上的拉扯，有如「疊床架屋」。過多的行政關卡或監察只會令團體人手分配失衡，核心服務與宗旨將可能失焦，未能專注服務會員，有違初衷。
2. 再者，慈善團體已是受現有的法例規管的，當將需向「眾籌事務辦公室」提出申請或登記，即使見諮詢文件中提及有豁免安排，也只會增加行政程序。慈善團體是已公司註冊處所管轄，並已擁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同時，團體亦會每年由合資格核數師核數，並且會公佈年報。
3. 諮詢文件內提到超過某一捐款水平以上的捐款，推行「實名制」。事實上有不少的人士以不記名捐助團體，協助其營運。若推行實名登記，有機會引致不記名之捐款人士卻步，從而影響團體之收益及加重本會持續營運之艱

難。認為推行「實名制」的建議是「查實無雞整四兩」，既沒有必要性，亦帶給團體於持續營運上的影響性。並且推行「實名制」，是涉及個人資料的運用，在此感到疑慮，懷疑其合適性及必要性。

乙. 針對諮詢文件的內容的疑問

1. 就著諮詢文件內容中未能清晰理解眾籌的定義，擔心不同的捐款推廣方式會歸納於眾籌定義，觸及諮詢文件提及的規管風險內。現時團體會透過官方網站及線上媒介公開呼籲各屆人士作捐款；亦會透過印制捐款單張寄給善長或公眾人士，以及會在團體地方內或個別私人地方內擺放籌款箱或捐款單張供善長人翁作自由捐助。
2. 就著非法的眾籌活動中，指出其中一項是「接獲活動禁止令而仍繼續舉行的眾籌活動」，是不清楚說明如何會接獲活動禁止。當中是跟據文件中提及的風險，還是有更具體的原則或指引。

丙. 針對此是次諮詢安排的意見

1. 有關眾籌活動規管的公眾諮詢宣傳不足。並於 2022 年 12 月發出諮詢文件，計劃向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收集意見，即諮詢期為 3 個月。3 個月的諮詢期未能充份讓各團體知悉，全面收集意見。
2. 就著政府是次的建議內容涉及的影響性及討論空間怎廣，若只以文件作諮詢，沒有諮詢會讓任何持份者討論，以致諮詢未及廣泛性，了解各團體的情況、顧慮與意見。

丁. 整體建議

1. 強烈建議局方加長諮詢期至 2023 年 6 月份。
2. 強烈建議局方增設公開性的實體的諮詢會，務求現場可搜集更多機構的意見及加強業界可了解此事。

傳媒查詢：

香港肌健協會

林勇琪 先生 (6901-7468) 蘇美英 女士 (9829-3019)